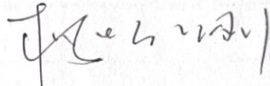


外管证申请单

所属区域		申请日期	
项目名称	国道512线K376+905-K419+887 (托克托县) 段公路养护工程		
项目所在地	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	合同金额 (元)	32815074
合同相对方名称			
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(安徽省内项目填写)			
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	收件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87号, 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 收件人: 秦骅 电话: 15247187196		
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  经办人 (签字): 2023.7.21

注意事项:

- 1、各项目完成异地预缴后, 无论当月是否开票, 请于缴纳税款当月月底之前, 将完税证明原件寄回公司。
- 2、如月末办理异地预缴, 不能保证当月及时寄到公司, 须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, 先将完税证明扫描件发至公司财务部进行备案, 次月10日前将原件寄到公司。
- 3、当月未在财务部进行备案的完税证明跨期无法正常抵扣,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合作人自行承担。
- 4、外经证到期前, 请及时办理核销, 对于不及时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的, 按逾期天数, 每天处罚500元, 如造成公司电子税务局锁定的, 公司将予以10000元处罚。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3年

工程项目名称		国道512线K376+905-K419+887（托克托县）段公路养护工程	
施工地点		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	
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		增值税专用发票（√）	增值税普通发票（）
建设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 (必填)	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	
	社会信用代码 (企业必填)	12150100MB1K83774L	
	地址及电话 (专票必填)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87号 0471-6268276	
	开户行及账号 (专票必填)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0602003029200178744	
序号	开票名称	税率	开票价税合计金额
1	工程服务	9%	4,700,000.00
2	工程服务		
发票份数/合计金额		1 份	4700000
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		外经证编号	外经证截止时间
成本发票报销说明			
1、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提供；			
2、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，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；			
3、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，未足额提供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4、合肥市外项目在申请开票当月须根据税务局要求，于项目所在地预交2%增值税，未按时办理异地预交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5、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。			
发票寄送 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方式		收件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87号，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 收件人：秦骅 电话：15247187196	
项目负责人签字			日期 2023.7.21

*此表随完税证明、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。

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：

部门负责人	公司负责人	财务